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树林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艾素兰             **职务：**局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委托我区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的函》（海管函〔2023〕10号）《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委托我区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的函〉的复函》相关要求，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方面的相关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使。

##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工商管理方面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园林、供水、排水、环卫、城市道路等市政工程建设扬尘防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委托事项详见附件

## **二、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

## **三、权利义务**

### **（一）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2.向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和服务，并组织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

3.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职权时，如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问题，委托机关对外承担名义上的法律责任。

4.受委托单位不履行受托职责的，或者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导致委托机关职能变化时，委托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变更或者解除委托。

##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所得上缴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

3.日常执法及管理工作接受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双重指挥和调度。

4.认真履行日常巡查、执法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责。对未认真履行职责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受委托机关承担。

5.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经受委托单位法制部门审查，使用套印委托机关公章的法律文书。套印委托机关公章的法律文书由法制部门统一保管，经受委托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使用。

6.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台账报送委托机关。

7.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职权时，如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问题，由受委托单位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实际法律责任，并以委托机关名义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活动。

8.超越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因行使委托的职权引发信访事项的，由受委托单位作为责

任主体，负责接待、受理、答复和处置。

四、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机关执四份、受委托机关执一份。

附件：委托事项清单

委托机关（印章）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兰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1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2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3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4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5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6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7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8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9  | 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10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城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报告及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
| 11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
| 12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
| 13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
| 14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9日修正                               |
| 15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
| 16 | 对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线、接用电源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9日修正                                                                            |
| 17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
| 18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br>《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修正 |
| 19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br>《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修正 |
| 20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br>《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修正 |
| 21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22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23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24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25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26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27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28 | 对紧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29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30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31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32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33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 34 | 对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35 | 对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36 | 对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37 | 对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38 |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未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39 | 对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未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40 | 对户外广告未安装亮化设施和设备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41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42 | 对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43 |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44 | 对城市中心区内其他需要设置夜景亮化的部位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45 | 对夜景亮化设施影响天文观测、交通及航行安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46 | 对城市夜景亮化设施未做到防火、防风、防震、防水、防雷击、防漏电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47 | 对产权单位未对夜景亮化设施进行检查，及时维修破损或有故障的设施，保证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48 | 对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49 | 对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0 | 对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1 | 对在桥涵管理范围内，驾驶超重、超高、超长机动车辆以及履带车擅自通行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2 |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未顶进施工或者不具备条件未分段开挖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3 | 对纵向挖掘城市道路未分段进行，每段未控制在二百米以内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4 | 对危及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未立即停止作业，通知该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经妥善处理后再行作业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5 |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机具、物料以及弃土超出批准的占用范围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6 | 对施工现场未围栏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7 |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8 | 对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59 | 对占用、堵塞、填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60 |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及起调洪作用的蓄水池塘内倾倒垃圾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61 |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等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62 | 对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63 | 对擅自接管，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水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64 |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65 | 对市政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承担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66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市政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67 | 对市政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68 | 对市政工程建设未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制度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69 | 对市政工程施工竣工后，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70 | 对擅自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71 | 对承担城市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市政工程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修复竣工，拒绝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
| 72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73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混接雨水、污水管网或雨水、污水混排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74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75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
| 76 | 对直接或者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未取得本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排水许可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
| 77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78 | 对未按照许可规定的水质、水量等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
| 79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80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1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2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3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4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5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6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7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8 | 对于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89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90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91 | 对擅自拆除、改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
| 92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93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
| 94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
| 95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时间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96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
| 97  | 对排水户不接受污水水质检测和检查，并如实提供材料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98  | 对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
| 99  | 对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
| 100 | 对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
| 101 | 对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
| 102 | 对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
| 103 |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同时建设排水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04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纳网审批手续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05 | 对纳入公共排水设施管理范围的新建排水设施，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纳网审批手续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06 | 对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未将雨水、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排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排水户，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自建排水设施，并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指定的区域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07 | 对未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未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并进行预处理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08 | 对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排水户，其污水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水户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运行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09 | 对在汛期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不接受统一调度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10 |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因突发情况需减量运行或停止运行的，应当及时报本级政府批准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五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11 | 对在城市排水管道覆盖面上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等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12 | 对擅自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取土、设障等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13 |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14 | 对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15 | 对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116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17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18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1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1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22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3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4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5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6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8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29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30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31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32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33 | 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达不到无害化处理标准的处罚                                                                     |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2009年12月29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4号公布，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
| 134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35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36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
| 13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
| 138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139 | 对未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40 |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4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虽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是没有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42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43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44 | 对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45 |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46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147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148 | 对设置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49 |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内容不健康、文字不规范、外形不美观、不安全牢固。或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能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没有加固或者拆除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50 | 对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51 | 对未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危险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四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52 | 对设置人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危险隐患的广告设施，未及时维护或拆除的处罚                                                                                                     |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153 | 对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整洁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54 | 对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55 | 对未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垃圾和粪便，保证垃圾、粪便的正常清运和下水道的畅通，并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56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57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58 | 对施工占用城市道路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159 | 对未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60 | 对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61 | 对施工出入口和施工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震动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62 | 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63 | 对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进行车体、轮胎等清洗，保持清洁，并符合散体运输车辆相关要求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64 | 对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保持清洁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65 | 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66 | 对施工作业开工前，未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量、收集方式和清运时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67 |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性公共厕所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68 | 对施工排水不符合相关规定，外泄污染路面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69 | 对回填土未密闭苫盖，堆积高度超过地面三米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70 | 对停工场地物品未做到摆放有序，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71 | 对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72 | 对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未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73 | 对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74 |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75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76 |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77 |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78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的处罚           |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2019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 179 |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80 |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等经营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81 | 对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182 | 对乱发广告、传单的处罚                                                                  |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2019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 183 | 对室外堆放煤炭、砂石等物料未苫盖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84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85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处置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
| 186 |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87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88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89 | 对出售、倒运、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或者与其他混倒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90 | 对擅自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91 |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92 | 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处罚                                                             |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2019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 193 | 不及时清除携带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的处罚                                                   |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2019年4月25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经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 194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95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96 | 对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不保持整洁、美观，或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97 | 对渣土未及时清运，保持整洁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98 |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
| 199 |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00 |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位置使用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0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时间：199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
| 202 |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时间：199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
| 203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时间：199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204 | 对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但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时间：199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
| 205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凡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时间：199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
| 206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时间：199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
| 207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时间：199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
| 20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时间：199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
| 209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要求每月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报送当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0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1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它方式随意倾倒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2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3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4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5 |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收集容器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完好与整洁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6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7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8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19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20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处罚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 221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
| 222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
| 223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
| 224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八十一条第一款；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13年4月3日 |
| 225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2007年10月28日十届主席令第7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主席令第23号修正                          |
| 226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2007年10月28日十届主席令第7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主席令第23号修正                          |
| 227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28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29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230 |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1 |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2 |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3 |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4 |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5 |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6 |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7 |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五条；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8 | 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六条；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 239 | 对建设预留地自征用或者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建设，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绿化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0 | 对城市规划区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绿化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1 | 对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不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本地乔木树种未达到占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每百平方米绿地未栽植乔木两株以上、灌木五株以上，常绿树种数量未达到占树木总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2 |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3 | 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4 | 对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未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完成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5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6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
| 247 | 对在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8 | 对毁损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49 | 对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50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
| 251 | 对在绿地内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52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线缆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253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54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55 | 对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56 | 对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57 | 对攀折树木，钉、拴、刻、划树木，剥刮树皮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58 |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59 | 对穿行绿篱，践踏草坪，采摘花草、果实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60 | 对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61 | 对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62 | 对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63 | 对机动车擅自驶入城市公园、广场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
| 264 |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65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
| 266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
| 267 |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68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69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
| 270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71 |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72 |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73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
| 274 | 对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75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76 | 对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77 |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78 |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79 |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280 | 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的，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81 | 对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82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
| 283 | 对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84 | 对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
| 285 |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86 |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87 |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88 | 对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89 | 对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恢复原状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90 |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91 |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92 | 对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93 | 对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94 |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                                                |
| 295 | 对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的处罚                                                 |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
| 296 | 对古树名木剥皮、挖根、折枝的处罚                                                     |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
| 297 | 对古树名木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的处罚                                               |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
| 298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的处罚                              |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
| 299 |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
| 300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26日施行                                                                   |
| 301 |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正                                                                  |
| 302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担动物园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正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303 | 对违反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动物园建设的处罚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正                                                          |
| 304 |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的处罚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正                                                          |
| 305 | 对擅自侵占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的处罚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正                                                          |
| 306 |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07 | 对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未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08 | 对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09 | 对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在抢修的同时还未通知用户，未正常供水，没有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10 |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311 |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12 | 对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13 |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314 | 对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15 |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16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17 |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318 |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319 | 对供水单位每周未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0 | 对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未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监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1 | 对供水单位不能自检的项目，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2 |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即组织抢修，没有通知用户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323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水，未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4 |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未做好水压监测，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5 | 未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未按时解决群众咨询与投诉事项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6 | 对新建居民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7 |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8 |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29 | 对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4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1月9日起实施。             |
| 330 | 对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未配备水质监测机构和专职监测人员，未定期监测水质。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未采取应急措施，未同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1 |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2 | 对供水单位未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未保障供水不间断供应，擅自停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3 | 对供水单位未在供水管道、输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未定期巡视，保障供水安全；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4 | 对供水单位未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未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未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不予受理的业务未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5 | 对供水单位未设置供水服务热线，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未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在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未向用户说明原因，未提出处理方案，未在承诺时限内处理完毕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6 | 对供水单位未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未建立健全义务监督员制度，未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的意见和建议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7 | 对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未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供水单位、负责管理维护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提前二十四小时向用户公告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原因、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并报告城市供水、消防等主管部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8 | 对因发生水管爆裂、折断等紧急原因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在抢修的同时，未立即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有可能影响消防灭火救援的，未及时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39 | 对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0 | 对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供水事故时，供水单位未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341 |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2 | 对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户未单独安装结算水表，共用一块结算水表的，未从高适用水价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3 | 对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4 | 对新建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进行设计和施工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5 | 对将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内部生产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6 | 对将再生水管道、供热管道等非饮用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7 | 对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8 |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输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堆放物料、种植深根系植物以及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49 | 对损坏、覆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设施警示标志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0 | 对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1 |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2 | 对毁坏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或者干扰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正常计量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3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或者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4 | 对采用非法手段在结算水表上取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5 | 对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相连的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6 | 对擅自在水表井、阀门井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7 | 对占压和覆盖结算水表或者地表公共供水管道等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款；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8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埋压、圈占、遮挡城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59 |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不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60 |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清洗消毒三日前未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61 |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未将水质检测情况在显著位置向用户进行公示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62 |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在水质受到污染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发布时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363 |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养护单位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 364 |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日用水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 365 |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其他可以利用再生水的单位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 366 | 对应当使用再生水的用（取）水户，未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 367 | 对再生水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再生水水质、水压和水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 368 | 对单位和个人互相连接再生水与自来水管道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 369 | 对单位和个人改变再生水用途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 370 | 对单位和个人提取公共河道中由再生水经营单位提供的景观用水的处罚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371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372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373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布时间：1987年9月5日；实施时间：1988年6月1日；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374 |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布时间：1987年9月5日；实施时间：1988年6月1日；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375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1987年9月5日；实施时间：1988年6月1日；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376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发布时间：1987年9月5日；实施时间：1988年6月1日；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377 | 对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 378 | 对工程建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的处罚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 379 |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 380 | 对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 381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 382 |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 383 |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 384 |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 385 |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 386 | 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的无照经营的商贩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发布时间：2017年8月6日                                                       |
| 387 | 对市政路桥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修正                                          |
| 388 | 对市政路桥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修正                                          |
| 389 | 对市政路桥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修正                                         |
| 390 | 对市审批局审批的市政企业未及时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       |
| 391 | 对市审批局审批的市政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392 | 对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2019年4月25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经2019年7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 393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投放电动自行车数量超过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数量限制要求的处罚                    |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 394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的处罚                                           |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 395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并便于承租人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 396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停放，配置必要人员对投放的电动自行车进行规范管理、维护的处罚                |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 397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398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399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400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401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402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403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404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405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406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
| 407 | 对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08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09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10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11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12 |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13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14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委托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依据                                                                                                                                                 |
|-----|-------------------------------------------------------|----------------------------------------------------------------------------------------------------------------------------------------------------|
| 415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16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17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418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19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20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21 | 对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22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23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24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25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26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27 |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